财监〔2020〕68号

**天长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0年财政资金**

**风险防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滁州高新区、市直各单位：

现将《2020年财政资金风险防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1：2020年财政资金风险防控专项整治自查表

 2：“小金库”防治工作承诺书

 3：“小金库”专项整治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

 天长市财政局

 2020年7月1日

**2020年财政资金风险防控**

**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开展“扫黑除恶”工作，全面推进“六清”行动，根据《预算法》、《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滁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0年财政资金风险防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财监【2020】21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就开展财政资金风险防控专项整治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预算法》、《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全面加强各级行政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单位）财务管理工作，切实强化财政监管，落实单位主体责任，规范单位财务管理行为，有效防控廉政风险，确保财政资金和财政财务人员“双安全”。

 **（二）目标任务。**以“查风险、除隐患、强管理”为目标，紧盯财政资金管理风险隐患关键环节，在各单位开展财政资金风险防控专项整治行动。通过集中整治和持续常抓不懈，进一步推进单位内控制度建设，加强和规范单位财务管理，维护单位财经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二、整治内容

**（一）内控制度建设风险**

1.规范单位财务机构设置，明确财务机构职责和财务人员岗位职责；

2.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组织实施；

3.规范银行账户管理，严格预留印鉴管理和财务专用章和U-key保管，规范使用银行账户；

4.落实单位内部审计制度；

 5.加强主管部门对下属单位的财务监督和指导，严格财务审核审批管理；

6.开展财务会计人员业务培训和诚信建设。

 **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内控和内部审计制度，完善内部监督机制，严肃财经纪律，强化管理措施。

**（二）财政收支管理风险**

1.加强部门预算管理，单位各项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统一管理、统筹使用，不得无预算支出或超预算支出，不得擅自改变预算资金支出用途；

2.强化“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管理使用，严格执行会议费、培训费等管理制度；

3.推进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和单位财务公开，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4.加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社会保险基金等专项资金管理；

5.加强政府债券资金、重点项目建设资金等管理；

**防范措施：**坚持以收定支，严格预算编制，硬化预算约束，强化预算监控。完善单位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会计核算，严格执行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规定，严格报销审核程序，严格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加强各类财政性资金的审核、监督和管理。

**（三）非税收入管理风险**

1.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严禁坐支、挪用、截留政府非税收入；

2.严格非税收入票据管理，严禁转让、出借、代开、串用非税收入票据，实行非税票据专人管理。

 **防范措施：**严格非税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非税收入收缴全部纳入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市财政局定期对执收单位非税收入收缴和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四）国库集中支付管理风险**

1.规范单位银行账户管理；

2.加强财政资金支付监管；

3.强化公务卡使用管理。

 **防范措施：**严格执行单位银行账户开立、变更和使用等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公务卡结算制度。严格审核调整相关指标信息，及时下达用款计划。限时办理预算单位支付申请，分岗、分级审核资金。健全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统，定期通报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情况。

1. **政府采购管理风险**

1.无预算采购、超预算采购；

 2.不按合同约定支付采购资金。

 **防范措施：**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管理，编实、编细政府采购预算，规范政府采购预算调整，做到无预算、不采购；强化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管理，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建立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计划申报、采购任务书下达、招标采购、签订合同、履约验收、资金支付等相互衔接的工作流程；加强采购资金支付管理，行政事业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在财政一体化管理信息系统政府采购模块录入资金支付信息后，即被自动锁定，不得随意更改，确保采购资金及时拨付给中标（成交）供应商。

**（六）国有资产管理风险**

1.完善单位资产管理制度，维护资产安全完整；

2.加强单位资产配置、出租、出借和处置等管理。

 **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固定资产日常核算、登记、清查、报告制度，加强和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定期或不定期清查盘点单位资产，对资产盈亏、毁损，要及时查明原因，并按规定申报处理，确保资产账、财务账、资产实物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三、工作要求

 **（一）单位自查。**市直各单位于2020年7月10日前对照本方案认真开展自查，形成自查报告书面反馈市财政局各归口股室；各主管部门于7月10日前完成对所属单位检查，并将检查报告送交市财政局备案。各镇（街）、滁州高新区于7月10日前全面完成自查并上报书面工作总结。

**（二）重点抽查。**2020年8月10日前，市财政局将随机抽取市直部分主管部门（含下属单位）和部分镇（街）开展重点检查，抽查面不小于30%，并于8月15日前完成检查报告。

**（三）专项检查。**结合财政资金风险防控专项检查，同步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和新冠疫情防控期间财税政策落实情况专项检查。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把加强财政资金风险防控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对照本方案认真开展自查，确保按时高效完成专项整治工作。市财政局成立财政资金风险防控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本级重点抽查和专项检查工作。各主管部门也要分别成立财政资金风险防控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级及所辖二级机构自查、重点抽查和专项检查工作。

**（二）明确责任体系。**各单位要严格落实财务管理主体责任，明晰单位责任主体，健全责任传导机制；单位财务部门要协同市财政局落实财政监督责任，推进财政财务一体化管理，共同建立权责明确、传导顺畅、协同有力、问责有据的财务管理责任体系。

**（三）构建长效机制。**各单位要坚持一手抓问题整治、一手抓制度建设，对自查和检查发现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严格实行“销号”管理。要全面建立健全内控制度，进一步完善财务和会计相关管理制度，建立财政资金风险管控长效机制，切实实现长效长治。

**（四）强化问责机制。**对单位及财务会计人员履行财务管理职责不清，导致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者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天长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7月1日印发

|  |
| --- |
| 附件1：2020年财政资金风险防控专项整治自查表 |
| 单位名称（盖章）： |
| **整治内容** | **是/否** | **备注** |
| **一、内控制度建设风险** | 　 | 　 |
| 1.是否规范单位财务机构设置，明确财务机构职责和财务人员岗位职责； | 　 | 　 |
| 2.是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组织实施； | 　 | 　 |
| 3.是否规范银行账户管理，严格预留印鉴管理和财务专用章和U-key保管，规范使用银行账户； | 　 | 　 |
| 4.是否落实单位内部审计制度； | 　 | 　 |
| 5.是否加强主管部门对下属单位的财务监督和指导，严格财务审核审批管理； | 　 | 　 |
| 6.是否开展财务会计人员业务培训和诚信建设。 | 　 | 　 |
| **二、财政收支管理风险** | 　 | 　 |
| 1.单位各项收入和支出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统一管理、统筹使用； | 　 | 　 |
| 2.是否存在无预算支出或超预算支出，改变预算资金支出用途； | 　 | 　 |
| 3.是否强化“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管理使用，严格执行会议费、培训费等管理制度； | 　 | 　 |
| 4.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和单位财务是否公开； | 　 | 　 |
| 5.单位是否开展预算绩效评价。 | 　 | 　 |
| **三、非税收入管理风险** | 　 | 　 |
| 1.单位非税收入是否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是否全部纳入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 | 　 | 　 |
| 2.非税收入票据是否专人管理； | 　 | 　 |
| 3.是否存在转让、出借、代开、串用非税收入票据等现象。 | 　 | 　 |
| **四、国库集中支付管理风险** | 　 | 　 |
| 1.是否严格执行单位银行账户开立、变更和使用等管理规定； | 　 | 　 |
| 2.是否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公务卡结算制度； | 　 | 　 |
| 3.单位办理支付申请时，是否分岗、分级审核； | 　 | 　 |
| 4.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统是否建立。 | 　 | 　 |
| **五、政府采购管理风险** | 　 | 　 |
| 1.是否存在无预算采购、超预算采购； | 　 | 　 |
| 2.是否存在不按合同约定支付采购资金。 | 　 | 　 |
| **六、国有资产管理风险** | 　 | 　 |
| 1.是否建立健全固定资产日常核算、登记、清查、报告制度； | 　 | 　 |
| 2.单位资产配置、出租、出借和处置等管理是否规范； | 　 | 　 |
| 3.固定资产管理系统资产与财务账面固定资产是否一致。 | 　 | 　 |
| 说明：若填否，请在备注栏简要描述问题。 |  |  |

附件2:

**“小金库”防治工作承诺书**

为深入贯彻落实《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小金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皖财明电【2018】10号)、《中共滁州市委办公室 滁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构建“小金库”防治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滁办发【2016】38号)精神，巩固2016年以来“小金库”专项整治成果，解决“小金库”防治难点问题，本单位按照要求开展了“小金库”自查工作。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要求，全面开展了本单位“小金库”自查工作。

二、经过全面排查，本单位已无任何形式的“小金库”存在。

三、本单位保证今后不设立任何形式的“小金库”。

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负责。

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滁州市“小金库”防治工作举报电话0550-3216080、电子邮箱czsczjdjci0126com(公示时此内容不得删除)

天长市“小金库”防治工作举报电话0550-7770526、电子邮箱tcsczjdj@126.com(公示时此内容不得删除)

|  |
| --- |
| **附件3：** **“小金库”专项整治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 |
|  （公章）： 单位：万元、个 |
| **行次** | **项目** | **个数** | **金额** | **备注** |
| **一** | **自查基本情况** | 　 | 　 | 　 |
| 1 | 自查单位户数 | 　 | 　 | 　 |
| 2 | 自查发现存在“小金库”单位户数 | 　 | 　 | 　 |
| **二** | **自查发现“小金库”及纠正情况** |  |  | 　 |
| 1 | 自查发现“小金库”个数及金额 |  |  | 　 |
| 2 | 纠正处理“小金库”个数及金额 | 　 | 　 | 　 |
| **三** | **截至填报日“小金库”资金来源合计** |  |  | 　 |
| 1 | 财政拨款 | 　 | 　 | 　 |
| 2 | 政府性基金收入 | 　 | 　 | 　 |
| 3 | 专项收入 | 　 | 　 | 　 |
| 4 |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 　 | 　 | 　 |
| 5 | 罚没收入 | 　 | 　 | 　 |
| 6 |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 　 | 　 | 　 |
| 7 |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 　 | 　 | 　 |
| 8 | 资产处置收入 | 　 | 　 | 　 |
| 9 | 资产出租收入 | 　 | 　 | 　 |
| 10 | 经营收入 | 　 | 　 | 　 |
| 11 | 利息收入 | 　 | 　 | 　 |
| 12 | 捐赠收入 | 　 | 　 | 　 |
| 13 |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 　 | 　 |
| 14 | 其他 | 　 | 　 | 　 |
| **四** | **截至填报日“小金库”资金支出合计** |  |  | 　 |
| 1 | 弥补经费 | 　 | 　 | 　 |
| 2 | 购建资产支出 | 　 | 　 | 　 |
| 3 | 发放奖金、津补贴、福利等支出 | 　 | 　 | 　 |
| 4 | 接待宴请、公款旅游支出 | 　 | 　 | 　 |
| 5 | 礼品礼金支出 | 　 | 　 | 　 |
| 6 | 私分 | 　 | 　 | 　 |
| 7 | 其他 | 　 | 　 | 　 |
| **五** | **截至填报日“小金库”资金滚存余额和资产原值** |  |  | 　 |
| 1 | 现金 | 　 | 　 | 　 |
| 2 | 银行存款 | 　 | 　 | 　 |
| 3 | 有价证券 | 　 | 　 | 　 |
| 4 | 固定资产原值 | 　 | 　 | 　 |
| 5 | 股权和债权 | 　 | 　 | 　 |
| 6 | 其他 | 　 | 　 | 　 |
| 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请各单位于8月初上报“小金库”自查报告、本单位及汇总的下属二级单位的“小金库”防治工作承诺书和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 |